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0-001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58,8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9,248,075.4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9,551,924.52 元，前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变更为 8,0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6,000 万股变更为 8,000 万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此外，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住所由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4715 号沪浦工业园 2 栋变更为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 8 号。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且公司拟变更住所，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 】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4715 号沪浦工业园 2 栋	第五条 公司住址：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 8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金部资产等额划分为【】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金部资产等额划分为 8,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但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其中，购买、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市值 50%的；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低于公司市值 50%的；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虽占 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虽占 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虽占 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上述指标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市值是指交易按露日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指标。公司连续 12 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指标。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指标。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但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购买、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 1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占公司市值 50%以上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占公司市值 50%以上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由董事会审议；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市值是指交易按露日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指标。公司连续 12 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指标。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第 2 项指标。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此外，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0-002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威尔”）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6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58,8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9,248,075.4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9,551,924.52 元，前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170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下列项目使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183.61
2	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78.19
3	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3,984.43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合计		27,646.2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资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 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二）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科威尔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0-003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战略考虑，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傅仕涛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去其兼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经充分研究，同意傅仕涛先生辞去其兼任的总经理职务。本次辞职后，傅仕涛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的职务。

傅仕涛先生自 2013 年 1 月以来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内公司收入和规模快速增长。傅仕涛先生不再兼任总经理后，将投入更多精力用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布局。

经公司董事长傅仕涛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蒋佳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同时蒋佳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蒋佳平先生简历

蒋佳平，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开始从事电源相关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历。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当涂县烟草专卖局；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安徽贝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艾普斯电源（苏州）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科威尔有限副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科威尔有限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公司成立以来，蒋佳平先生一直负责统筹公司销售及售后工作，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资源，对电源行业理解深刻。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0-004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0 年 9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俊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住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58,8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9,248,075.4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9,551,924.52 元，前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变更为 8,0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6,000 万股变更为 8,000 万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住所由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4715 号沪浦工业园 2 栋变更为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 8 号。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住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0-005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 8 号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三楼 C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住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51	科威尔	2020/9/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 9:00-17: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 17: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 8 号科威尔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加盖公章）。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7:00 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 8 号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5837957

电子邮箱：zhengquanbu@kewell.com.cn

联系人：葛彭胜、张燕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住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8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8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2%。本次解除质押后，楷得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 17,775,753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21.1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19%。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楷得投资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8%
解质时间	2020 年 9 月 24 日
持股数量(股)	84,000,000
持股比例	38.7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17,775,75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1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46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举沈华先生、陈幼兴先生、胡畏女士、龚央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郭清先生、黄苏融先生、徐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华先生，1963 年出生，美国国籍，高级工程师，于 1995 年获得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材料学博士学位。1982 年 7 月至 1983 年 8 月任杭州汽车发动机厂助理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西门子半导体部门（英飞凌前身，1999 年成为英飞凌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1999 年 8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 XILINX 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目前兼任香港斯达董事、斯达控股董事和斯达欧洲董事长。

陈幼兴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 年获得高中学历。1984 年至 1990 年于海宁东方红绝缘材料厂任职，1991 年至 1994 年任海宁达伦灯饰厂厂长，1995 年至 1997 年任海宁兴业包覆纱厂厂长，1998 年至今一直担任浙江兴得利董事长。陈幼兴先生现任斯达半导副董事长，兼任浙江艾美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海宁市斜桥镇商会副会长。

胡畏女士，1964 年出生，美国国籍，于 1994 年获美国斯坦福大学工程经济系统硕士学位。1987 年至 1990 年任北京市计算中心助理研究员，1994 年至 1995 年任美国汉密尔顿证券商业分析师，1995 年至 2001 年任美国 Providian Financial 公司市场总监、执行高级副总裁助理、公司战略策划